

所得稅的兩個怪現象

美國的「所得稅」(Income Tax)有所謂「常規所得稅」(Regular Income Tax)，亦有所謂「另類最低稅」(Alternative Minimum Tax)，簡稱「AMT」。自從 1913 年美國國會立法徵收「所得稅」開始，徵稅的最主要的一個宗旨是稅率(Tax Rate)必須是按收入的多少而續個階段提升。這便是稅例上的稅階了(Tax Bracket)。收入越低「稅階越低」，可能只有百分之十(10%)，反之，收入越高「稅階越高」，可能會高達百分之三十五(35%)。但是亦有某些收入受到特別看顧，不論受益多少一律最高只會徵收百分之十五(15%)，「常規稅」如是，「AMT」亦如此。「長期增值」稅(Long Term Capital Gain)，簡稱「LTCG」，便是這類收入的最佳代表。

似是而非

既然規則如此，納稅人便有了先入為主的觀念，只要是「LTCG」不論「常規」或「AMT」便只需要最高繳納 15% 便可。對這個想法，筆者不大同意。以下便是一個確定的例證。

甲家庭是一個四口之家。丈夫年薪 \$120,000，太太因為部份時間需要看顧孩子，年薪只有 \$30,000。合共是 \$150,000 是一個典型中等收入家庭。近年剛好購入了一棟房子，地稅(Property Tax) 每年 \$9,000。房貸利息每年 \$30,000。另外只有 \$1,000 的捐贈。這個中等家庭的 2007 年需要繳納 \$16,104 的常規稅，沒有 AMT。如果這個家庭在 2007 年裡因為投資也好，房地產買賣也好，其他緣故也好，獲得一筆高達 \$200,000 的長期增值利潤(LTCG) 的話，他們在 2007 年需要繳付 \$54,700 的稅款。較沒有長期增值利潤需要多付 \$38,596。可以說得是因為 \$200,000 的 LTCG 使得他們需要多付 \$38,596 的稅。是百分之十九點三(19.3%) 的稅而不是想像中的最高百分之十五(15%) 的稅。因為 \$200,000 的 15% 應該是 \$30,000。奇怪嗎？

並非如此

好像上述一樣，稅法最重要的宗旨之一便是收入越高，納稅的「稅階」稅率越高。這個想法可能又是一個幻覺，以下例子可供考慮。

乙家庭與甲家庭一樣同是四口之家。房子的地稅及貸款利息亦同樣是 \$9,000 及 \$30,000。這可能是因為乙家的房子是多年以前購買的緣故。不同的是乙家的丈夫年薪有 \$500,000，太太亦有 \$50,000 的年薪。合共是 \$550,000，是一個高等收入的家庭。這個高收入的家庭在 2007 年需要繳納 \$147,920 的稅款。如果乙家好像甲家一樣在薪金以外獲得一筆 \$200,000 的長期增值利潤的話，他們的 2007 年應付稅數目便會提升到 \$179,320。這樣一來較沒有 \$200,000 的增值多付 \$31,400。即是說，這 \$200,000 LTCG 的稅率只有 15.7%，與政府所公報的 15% 差不多，但是卻較甲家庭的 19.3% 少了很多。這還不算怪，最怪的是甲家庭是中等收入家庭，而乙家庭則是高等收入家庭。這麼算來，中等收入較高等入息要多付 3.6% 的稅(19.3% 減 15.7%)。剛才不是說最重要宗旨是高入息高稅率，低入息低稅率的嗎？究竟這又是什麼一回事呢？

陳操勳會計師提供